

復審人 呂榆誠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0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1 年至 104 年間犯強盜、恐嚇得利、妨害自由、公共危險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2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（下稱岩灣分監）執行。岩灣分監於 111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行造成數名被害人心生恐懼、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且多數案件未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760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在監曾擔任教區服務員，參加各項比賽、技能培訓及修復式司法課程，表現良好無不良素行，考取丙級室內配線證照；不可因他人個案而以偏概全的認定其有再犯之可能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假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11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桃簡字第 1314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強盜、恐嚇得利、妨害自由、公共危險、侵占、竊盜、毒品等罪，犯行複雜，並致多名被害人心生恐懼、財產損失及身體受傷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多數案件未和解或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在監曾擔任教區服務員，參加各項比賽、技能培訓及修復式司法課程，表現良好無不良素行，考取丙級室內配線證照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又訴稱「不可因他人個案而以偏概全的認定其有再犯之可能」之部分，因所述理由並未明確，且無具體指摘原處分違法不當之處，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